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研〔2023〕198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12月12日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任务是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由校、院两级组成。校级督导组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由专职和兼职教育督导组成。专职教育督导从学校退休教师中聘请,兼职教育督导从现职专任教师中聘请。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由承担过研究生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经验,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学术造诣较高、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并具有高级职称的教职工组成。督导组成员年龄一般 70 岁以下。

第五条 校级督导组成员经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并择优推荐后,由校长聘任,并颁发证书。督导组每届任期为 2 年,可

连聘连任。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进行人员调整。

第六条 校级督导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开展活动，督导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开展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院设立院级督导组，成员一般由3人组成，由各学院聘任。学院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和协调督导组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通过深入教育第一线听课、调查、座谈、访问、测评等方式，收集、分析、归纳相关信息，对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的各环节予以指导，定期向学校报告。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具体工作包括：

（一）检查各培养单位培养方案制订与执行情况。

（二）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教学档案管理、成绩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对研究生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包括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内容、教学秩序、教学效果等教学情况的检查评估。

（四）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查重、送审、答辩等环节的完成情况和基本规范进行检查。

(五) 了解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情况，定期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交流在检查与评估工作中发现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并及时向研究生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反馈信息和意见。

(六)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工作。根据督导情况如实反馈并开展专题研究，编写典型经验报道在各级官方网站和公众号上加以宣传，完成年度《研究生教学质量报告》。

(七) 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研究生教改项目和研究生科研项目等评审工作。

(八) 督促研究生导师精心指导学生。

(九) 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初组织召开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根据学期研究生教育工作重点，制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学期中对日常督导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交研究生院。每学期期末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议，提交《督导工作学期总结报告》。遇重要事件，召开临时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督促执行。

第四章 督导工作开展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采取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督导具体方式包括，随堂听课，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和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访谈、抽查和问卷调查，召开研讨会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应高质量做好督查工作，科学准确的反映教学教育实际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学校抽查和领导干部听课检查情况、教师和学生举报等其他渠道，是督导履职质量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支持配合督导组工作，充分尊重督导组专家的劳动。被督导单位和人员对督导组或督导组专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认真对待，采取相应措施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督导工作津贴制，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开展正常工作。如存在督导工作质量问题，酌情扣减。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